

附件三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駕駛人姓名（公司、行號填寫）：

原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新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申請補助種類：燃油（含油氣混合）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電動計程車

購買小客車租賃業較新車輛者，其車齡為 一年內 超過一年至二年 超過二年至三年內

通過教育訓練日期： 結訓證書編號：

通訊地址：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帳 號□□□□□□□□□□□□□□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全新或較新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通過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電匯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款分兩階段核發，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無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各項情形之一者，於上述期限期滿後三個月內，檢具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及通過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發給第二階段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支票號碼： )	承辦人：  覆 核：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要件不符（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